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0年4月21日印發

院總第 1607 號 委員提案第 26380 號

案由：本院委員周春米、劉世芳、林宜瑾、賴品好等 31 人，鑒於我國省政府已喪失地方自治機關之功能，且原省政府、省諮議會之預算、員額與業務均由中央政府相關部會承接，實質上已遭廢止。為求法制與現行憲政運作相符，爰提出「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自民國 86 年台灣省政府虛級化以來，台灣省政府已經喪失地方自治機關之功能，後續業務則由行政院區域聯合服務中心取代，並於民國 107 年在行政組織及業務移交國家發展委員會後，達成機關預算歸零與去任務化。
- 二、民國 108 年，福建省政府行政組織及業務移交行政院金馬聯合服務中心辦理，福建省政府亦達成機關預算歸零與去任務化之工作。同年，台灣省諮議會行政組織及業務移交立法院中南部服務中心辦理，相關檔案、公報、議事錄則移交國史館台灣文獻館。
- 三、目前，台灣省政府、台灣省諮議會與福建省政府實質上業已裁撤，僅依照《憲法增修條文》保留機關名號及其主席、諮議長，為求法制與現行憲政運作相符，爰提出「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廢除省政府、省諮議會之名義。
- 四、配合本提案，原《憲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百零九條、第一百十二條至第一百十七條及第一百二十二條，有關省法規之規定，停止適用。

提案人：周春米	劉世芳	林宜瑾	賴品好	
連署人：許智傑	余天	湯蕙禎	黃世杰	林楚茵
	王定宇	沈發惠	陳素月	楊曜
	郭國文	邱泰源	吳玉琴	洪申翰
	黃秀芳	張宏陸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陳秀寶	吳秉叡	賴惠員	張廖萬堅
	李昆澤	羅致政	江永昌	黃國書
	邱議瑩	范雲	莊競程	

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九條 縣地方制度，應包括左列各款，以法律定之，憲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百零九條、第一百十二條至<u>第一百十七條</u>及第一百二十二條，<u>停止適用</u>：</p> <p>一、縣設縣議會，縣議會議員由縣民選舉之。</p> <p>二、屬於縣之立法權，由縣議會行之。</p> <p>三、縣設縣政府，置縣長一人，由縣民選舉之。</p> <p>四、中央與縣之關係。</p>	<p>第九條 <u>省、縣</u>地方制度，應包括左列各款，以法律定之，<u>不受憲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百零九條、第一百十二條至第一百十五條及第一百二十二條之限制</u>：</p> <p><u>一、省設省政府，置委員九人，其中一人為主席，均由行政院院長提請總統任命之。</u></p> <p><u>二、省設省諮議會，置省諮議會議員若干人，由行政院院長提請總統任命之。</u></p> <p>三、縣設縣議會，縣議會議員由縣民選舉之。</p> <p>四、屬於縣之立法權，由縣議會行之。</p> <p>五、縣設縣政府，置縣長一人，由縣民選舉之。</p> <p>六、中央與<u>省、縣</u>之關係。</p> <p><u>七、省承行政院之命，監督縣自治事項。</u></p> <p><u>台灣省政府之功能、業務與組織之調整，得以法律為特別之規定。</u></p>	<p>一、本條條文修正。</p> <p>二、刪除原條文中有關省政府、省諮議會之規定，以期法制與現行憲政運作相符。</p>